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玉環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1128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須知

主旨：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並自109年6月30日整合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請各主管機關及學校確實控管系統管理權責，落實通報與查詢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已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另查該資料庫自109年6月30日整合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各機關(構)及學校仍沿用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帳號，無須另行申請，合先敘明。
- 二、依本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至「不適任教育人



員資料庫」辦理通報。為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了解系統操作，爰彙整操作說明及相關規定如「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通報及查詢作業須知」（如附件）供參考運用。

- 三、又各機關（構）及學校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另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四、各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宣導並查核所屬帳號權限開設及使用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又為避免學校人員異動致未落實定期查詢作業，併請建立查核所屬學校辦理現職教育人員每年定期查詢期程與回復處理情形之機制（如：查詢日期、查詢人數、查詢結果、後續處理情形等），督導學校確實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 通報及查詢作業須知

1090803

壹、說明

本部因應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及相關子法修正施行，特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並自同日上線。配合「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修正，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名稱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並整合至通報查詢系統，各機關(構)及學校得使用原系統帳號登入通報查詢系統，無須另行申請。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控管系統管理權責，並督促所屬落實通報與查詢作業。

通報查詢系統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並整合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含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之資料提供查詢，如有系統修正建議或使用疑義，歡迎隨時向本部提出，將儘速協助處理。

貳、相關規定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教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教師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前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 2 項)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5 項**：「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5 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 7 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五、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第 2 項)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第 11 條：**「查詢機關（構）、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第 12 條：**「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六、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第 2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第 3 項)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第 8 條：**「學校、各級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第 9 條規定：**「各級學校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各該主管機關並得作為各類獎勵補助款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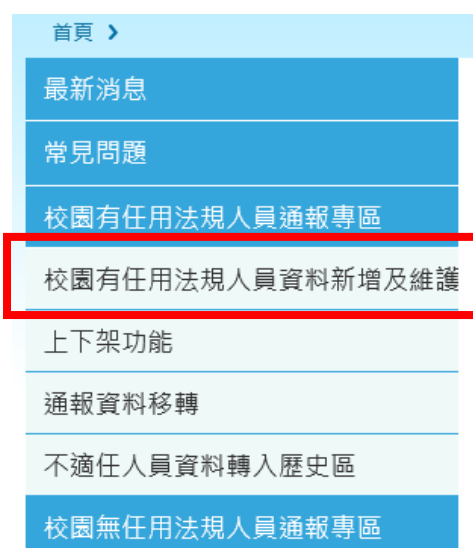
參、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

- 一、通報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或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 7 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二、操作步驟

(一)登入系統，點選【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法通報者，請點選【**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

2、所稱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指依下列規定進用及通報之人員：

- (1) 教師法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4)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 (5)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 (6)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7)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 (8)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 (9)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10)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 (11)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 (12)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

- (1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14)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15)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 (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19)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
- (20)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 (21)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二)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後點選【新增】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證號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姓 名	<input type="text"/>

(三)輸入各欄位資料後，點選【儲存】暫時儲存資料。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 > 新增

*人員類別	-請選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123	*性 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姓 名	<input type="text"/>	國 籍	中華民國
原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職 稱	-請選擇-
教師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西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附檔	
上傳附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div> <p>請上傳以下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聘或停聘通知書 2.送達證明(如雙掛號) 3.身分證文件(如身分證影本) 4.教師證書(非教師者免附) 5.調查處理情形文件(如性平調查報告) 6.主管機關核准函(如免證核准者免附)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資料限pdf檔)

★注意：

1、點選【儲存】

通報資料可暫時儲存，可再進行修改及刪除。

2、點選【新增並上架】

不適任資料上架且公告，資料將不能修改，且無法刪除。故請確認後再點選。

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

一、查詢依據

- (一)「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教師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第 6 條：「(第 1 項)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第 3 項)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 (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查詢有無本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 18 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第 15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二、操作步驟

(一)查詢本部建置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資料範圍：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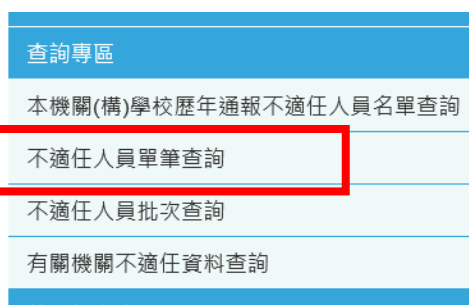
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

1、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登入系統，點選【查詢專區／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2、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登入系統，點選【查詢專區／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查詢專區
本機關(構)學校歷年通報不適任人員名單查詢
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證照號碼」、「姓名」皆為必填欄位。

本功能主要提供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不適任人員資料，可撰寫符合格式的 CSV 文件後，透過本介面批次查詢不適任人員資料。

查詢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範例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CSV 格式範例說明"/>

(二)介接查詢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庫

★介接日期另以函文通知★

登入系統，點選【查詢專區／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查詢專區
本機關(構)學校歷年通報不適任人員名單查詢
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選擇欲查詢之機關，上傳查詢名冊電子檔，點選【查詢】

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1. 「證照號碼」、「姓名」皆為必填欄位。
2. 「衛福部」查詢頻率：查詢者當天晚上12點前於本系統送出查詢，本系統於隔天凌晨1點傳送至衛福部系統查詢。衛福部於隔天凌晨4點回傳查詢結果，本系統將派送信件通知查詢者，相關查詢結果將於7天後自動刪除，請務必於收到通知後，儘快作業。
3. 警政署每星期一早上六點提供最新版本。

本功能主要提供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各單位可撰寫符合格式的 CSV 文件後，透過本介面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

查詢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查詢檔案	<input type="text"/> 瀏覽...
範例說明	CSV 格式範例說明

查詢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查詢檔案	<input type="text" value="衛福部"/> <input type="text" value="警政署"/>

結果 查詢 清除

伍、通報查詢系統帳號管理與維護

一、權限說明

(一)主管機關最高權限管理人員(縣市維護者)

持有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帳號者即預設為主管機關最高權限管理人員，具有新增主管機關內部其他業務承辦人員帳號（得設定「縣市維護者」、「學校維護者」、「學校通報者」、「一般查詢者」等4種權限），以提供其辦理查詢或通報所轄管之不適任人員資料。

(二)學校最高權限管理人員(學校維護者)

持有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帳號者，預設為學校、機構最高權限管理人員，具有新增學校、機構內部其他業務承辦人員帳號（得設定「學校維護者」、「學校通報者」、「一般查詢者」等3種權限），以提供其辦理查詢或通報所轄管之不適任人員資料。

二、操作說明

(一)新增「使用者」帳號：

1、登入系統，點選【權限管理專區／使用者維護】



2、輸入「使用者帳號」及「使用者名稱」後點選【新增】

使用者維護

縣市別	市
機關名稱	市政府教育局
使用者帳號	<input type="text"/> 新增帳號之規則 1.學校代碼6碼+3碼流水號，如：123456001 2.機關館所機關代碼10碼+3碼流水號，如：0123456789001
使用者名稱	<input type="text"/>

新增 查詢維護 清除

「使用者帳號」編列規則

- (1) 教育局處(或學校)代碼 6 碼+3 碼流水號，如：123456001
- (2) 機關館所機關代碼 10 碼+3 碼流水號，如：0123456789001

3、輸入各欄位資料後，點選【儲存】

新增使用者

帳號	123456	密碼	graEexOr 密碼請留存
使用者名稱		連絡電話	
使用者職稱		使用者類別	--請選擇--
電子信箱	本電子信箱主要為忘記密碼時寄送密碼使用，建議填寫學校的電子信箱！		
所屬機關	市	教育局	政府教育局
隸屬群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不適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課照不適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不適任人員		
操作類型	<input type="radio"/> 縣市維護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學校維護者 <input type="radio"/> 學校通報者 <input type="radio"/> 一般查詢者		
查詢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性平條文		
是否為管理員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儲存 清除 回上頁

★設定說明：

(1) 「所屬機關」

系統預設使用者為本機關人員。另上級機關得協助開設所屬學校、機構之使用者帳號，如下圖選擇「國民小學」再選擇特定小學。

所屬機關	新北市	國民小學	--請選擇--
------	-----	------	---------

(2) 「隸屬群組」

A、指該帳號得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之隸屬群組範圍，得開設「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專區或「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專區。

B、「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專區

指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專屬法規規定聘(任、進)用人員，渠等於涉不適任情事經解聘(僱)或終止聘約後，由該專區辦理通報資料建置與維護。

C、「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專區：

適用於無前開專屬法規進用、運用人員，於涉及性別事件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應通報者，由該專區辦理通報資料建置與維護。

(3)「操作類型」

設定帳號之操作權限，各類型權限如下。

	功能	一般查詢者	學校通報者	學校維護者	縣市維護者
1. 隸屬群組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	—	○	○	○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	—	○	○	○
2. 權限管理專區	機關維護(所屬機關資料維護)	—	—	—	●
	使用者維護(個人資料維護)	●	●	●	●
	使用者維護(新增其他使用者)	—	—	◎	◎
3. 查詢專區	本機關(構)學校歷年通報不適任人員名單查詢	—	●	●	●
	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	●	●	●	●
	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	●	●	●	●
	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	●	●	●	●
4. 線上調查專區	線上調查填報	—	●	●	●
5. 知識專區	相關法規	●	●	●	●
	重要釋例	●	●	●	●
	案例分析	●	●	●	●
	下載資料	●	●	●	●
	相關連結	●	●	●	●
6. 查詢範圍	全部、性平條文(擇一)	○	○	○	○
7. 否為管理員	是、否(擇一)	—	—	○	○

「○」表示可選擇此功能；「—」表示無此功能；「●」表示有此功能；「◎」依「7. 是否為管理員」設定而定。

(4)「查詢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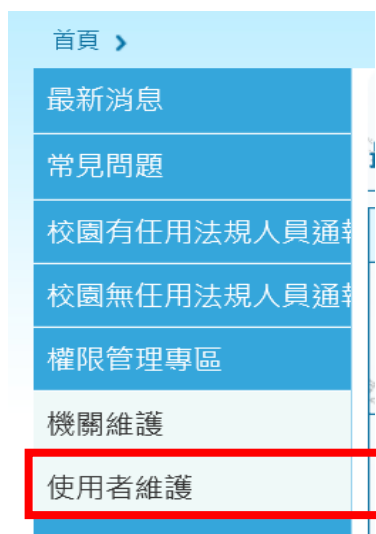
指設定該帳號可以查詢被通報者違反法規條文之範圍，如勾選「性平條文」，該帳號所查詢之被通報者資料範圍僅限於行為違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規定，例如因違反「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被通報者資料，就不在其可查詢範圍內。

(5)「是否為管理員」

如選擇【是】管理員，其在「2.權限管理專區」之「使用者維護」可取得「新增其他使用者」之功能。

(二)學校最高權限管理人員異動之帳號移轉(「開啟一日帳號」)

- 1、主管機關最高權限管理人員登入系統，點選【權限管理專區／使用者維護】



- 2、輸入「使用者帳號」或「使用者名稱」後點選【查詢維護】

使用者維護

縣市別	市
機關名稱	市政府教育局
使用者帳號	<input type="text"/> 新增帳號之規則 1.學校代碼6碼+3碼流水號，如：123456001 2.機關館所機關代碼10碼+3碼流水號，如：0123456789001
使用者名稱	<input type="text"/>

新增 查詢維護 清除

- 3、修改使用者資料後，點選【開啟一日帳號】



帳號	02	密碼	*****
使用者名稱	測試-學校	連絡電話	
使用者職稱		使用者類別	--請選擇--
電子信箱	.tw 本電子信箱主要為忘記密碼時寄送密碼使用，建議填寫學校的電子信箱！		
所屬機關	市	國民小學	市立 國小
隸屬群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不適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課照不適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不適任人員		
操作類型	<input type="radio"/> 縣市維護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學校維護者 <input type="radio"/> 學校通報者 <input type="radio"/> 一般查詢者		
查詢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性平條文		
可管理人員類別	人員類別 (1/2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運動教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是否為管理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憑證註冊號碼			

4、學校接任人員以帳號登入系統，再點選【憑證註冊】，註冊**接任人員**之新憑證即可。

陸、其他事項

- 一、各級學校最高權限管理人員之帳號，由其上級主管機關最高權限管理人員管理維護，如有帳號使用設定問題，請洽詢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如為系統操作或系統故障等問題，請電洽系統維護廠商蕭小姐（02-23212610 分機 527）。
- 二、各主管機關最高權限管理人員之帳號，由本部人事處管理維護，各主管機關如有系統修正建議或使用疑義，請洽詢聯繫窗口（02-27712171 分機 1603、161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將儘速協助處理。
- 三、各主管機關應督導及查核各級學校通報查詢系統帳號使用情形，並督促各級學校落實通報與查詢作業。